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0號

原告 胡立銘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林桑羽律師

被告 徐華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基於兩造間於民國104年2月6日成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105年8月29日成立45萬元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因被告僅清償33萬元，抵充後尚欠112萬元，故原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0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12萬元，自107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至16頁）。復於112年6月20日當庭具狀以被告已清償借款為628,000元，先抵充45萬元借款部分，尚餘借款822,000元，而減縮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2,000元，及自10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減縮

01 聲明，係基於相同消費借貸契約之基礎事實為減縮應受判決
02 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
05 來公司）負責人，於104年2月6日，以其經營公司急需100萬
06 元資金為由，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原告於同日交付100萬元
07 現金予被告，被告並於同日交付發票人為寶來公司，支票號
08 碼：EA0000000、票面金額：100萬元、發票日104年2月9日
09 之支票1紙予原告（下稱系爭支票），並承諾於104年2月9日
10 兌現系爭支票還款，惟原告辦理支票兌現時，行員告知寶來
11 公司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而無法兌現。又被告於105年8月29
12 日，以其經營之日本公司所需，向原告借款45萬元，原告並
13 於105年8月31日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而被告於106年9月間
14 承諾，將於106年12月31日前返還。而被告已陸續返還共62
15 8,000元，依被告於106年11月10日向原告表示指定清償應先
16 抵充105年8月29日45萬借款，則剩餘178,000元，則抵充104
17 年2月6日之100萬元借款，故尚餘822,000元借款尚未清償。
18 是原告依據民法第478條規定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返還借款822,000元及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
20 給付原告822,000元，及自10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22 假執行宣告。

23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4年2月6日、105年8月31日分別借款100
24 萬元、45萬元，而被告陸續還款金額為628,000元，借款之
25 餘額為822,000元，原告借款與被告純屬幫忙，並未約定利
26 息。而就104年2月6日之100萬元借款，借貸當時有約定於10
27 4年2月9日還款，但兩造並曾談及未來之合作計畫，原告原
28 意投資，同意緩期清償，原告亦未請求還款，被告並陸續還
29 款等情，並聲明：原告請求逾822,000元及利息之請求，均
30 駁回。

31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3 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
04 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5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
06 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07 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8 1. 原告主張：被告為寶來公司負責人，於104年2月6日，向
09 原告借款100萬元，原告於同日交付100萬元現金予被告，
10 被告並於同日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並承諾於104年2月9
11 日兌現系爭支票還款，惟事後系爭支票未能兌現。又被告
12 於105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45萬元，原告並於105年8月
13 31日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而被告於106年9月間承諾，將
14 於106年12月31日前返還。而被告已陸續返還共628,000
15 元，依被告於106年11月10日向原告表示指定清償應先抵
16 充105年8月29日45萬借款，則剩餘178,000元，則抵充104
17 年2月6日之100萬元借款，故尚餘822,000元借款尚未清償
18 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原告提出之兩造間簡訊截
19 圖、系爭支票之照片、兩造於105年8月31日通訊軟體對話
20 截圖及截圖中105年8月31日匯款單照相影本、兩造間自10
21 6年9月至107年間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等在卷可按（見
22 本院卷第24至60頁）。堪信為真實。

23 2. 被告抗辯就104年2月6日之100萬元借款，借貸當時有約定
24 於104年2月9日還款，但兩造並曾談及未來之合作計畫，
25 原告原意投資，同意緩期清償，原告亦未請求還款，被告
26 並陸續還款云云，並提出兩造間自104年5月5日起至107年
27 間5月23日間數則對話記錄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124至15
28 2頁），惟該等對話記錄雖有關於提及日本事務之對話，
29 但並無原告同意被告就該100萬借款緩期清償之對話，是
30 尚難僅以兩造間曾在借款後，談及關於日本事業之規劃、
31 進行等情形，而推論被告所辯原告同意就原本約定104年2

01 月9日清償之100萬借貸緩期清償，是被告就此所辯尚難可
02 採。

03 3.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2,000
0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二)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6 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8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
10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兩造間100萬元消
11 費借貸關係，本有約定清償期限為104年2月9日，而被告
12 所辯原告有同意緩期清償云云，尚難認為可採，已如上述
13 。則本院原告請求自104年2月10日起起算，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

1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2,000
16 元，及自10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
19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
20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周彥儒